

股票代號：1413



HUNVIRA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UNG CHOU FIBER IND. CO., LTD.

(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hungchou.com.tw/index>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張恒嘉

職稱：董事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林勝欽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2)2657-5859

電子郵件信箱：albert@yijinn.com.tw

二、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83-688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淑瑩、連淑凌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四、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7 號 7 樓

電話：(02)2657-5859

工廠：桃園市龜山區楓樹村宏洲街二十九號

電話：(03)329-413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ungchou.com.tw/index>。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組織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七、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 人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 例	33
肆、資本及股份	34
伍、公司債之發行情形	38
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併購辦理情形	38
柒、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38
捌、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5
四、環境保護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5
六、重要契約	46
玖、財務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3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58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9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59
拾、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59
二、財務績效	160
三、現金流量	16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62
六、風險管理事項分析與評估	16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3
拾壹、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3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3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3
拾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3



壹、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105 年度化纖產業面對歐美國家去庫存化、中國訂單減緩、加上產業陸續前往東南亞投資，使得當地人造纖維產業規模日益完備，致使我國外銷部分表現不如 104 年度，故 105 年度我國人造纖維產銷值較 104 年度衰退。然而化纖產業下游如不織布等供應鏈對於用於汽車、衛生醫療等非紡織用途上的纖維產品具備一定需求，也使得本產業接單獲得部分支撐，故跌幅較 104 年度縮減。

因應產業目前趨勢，本公司為加強競爭優勢，著手檢討現階段既有的產品線，並予以重新規劃，以發展少量多樣化的生產模式，同時投入差異化新產品開發。因此，本公司由較具市場規模的產品切入，調整生產線，以減少新產品行銷風險，並可建立適當之生產規模，進一步降低產品成本。另外，為使公司能永續經營發展，購入環保酯粒進行環保紗之生產，亦購入聚酯色母粒進行色紗之生產研發，使紗線富多樣性及色彩豐富，更能符合客戶需求，並豐富產品線。逐步使利基型產品比例提高，朝向產品用途廣，增加客戶群，並使得淡旺季影響變小，進而能提升獲利能力。

本公司仍將持續專注本業發展，藉由集團聯合採購壓低採購成本，以生產優勢來創造產品之最大利益。並加強活化資產，出租空閒之廠房、土地等，以獲取持續穩定之收入。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2,192,734 仟元，營業成本為 2,188,940 仟元，營業毛利為 3,794 仟元，營業費用為 55,589 仟元，營業淨損為 51,795 仟元，本年度綜合損益為損失 62,655 仟元。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與個體綜合損益表相同。

(二)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192,734	2,534,957
	營業成本	2,188,940	2,631,045
	稅前淨利(損)	(58,381)	18,935
	稅後淨利(損)	(62,606)	3,35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7)	0.73
	權益報酬率(%)	(7.73)	0.4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42)	1.43
	純益率(%)	(2.86)	0.13
	每股盈餘(元)	(0.47)	0.0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紗種	成分	用途	特性
環保紗	使用回收之聚酯類之化纖產品，再次循環利用。	用於各類成衣布料(如男女服飾與褲用類)與工業用布(如箱包布、戶外遮陽布、鞋材用布)	資源再利用
鞋用專用紗		針織運動鞋鞋面編織用	

二、本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公司今年為確保生存與發展之契機，已著手調整公司之營運規模並予以活化資產，加上生產線整合規劃降低用電成本，使生產更具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計畫持續朝向產品精緻化及功能性發展。綜合上述，今年公司應有機會轉虧為盈。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本公司之機台產能及市場之需求狀況，預估106年度銷售數量約為聚酯粒6,000噸、聚酯絲71,500噸、聚酯加工絲1,300噸。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由於近年來，台灣紡織產業結構，已逐漸由勞力密集產業轉為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而人造纖維在台灣紡織產業產值比重逐漸增加，在整體紡織產業中創造高附加價值上佔有重要角色。

(二)在一般規格品的價格已難與中國、印度等新興發展中國家競爭，除致力提升產品品質，強化產業整體優勢，並以高品質、穩定性佳，產品差異化以及快速反應等優勢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三)本公司產品生產、銷售並無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董事長：詹正田



總經理：林金鈴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組成經核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蒙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開買賣。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初期設立於台北市迪化街一段二十六號二樓，五十八年八月遷址至台北市民樂街五十號之一，六十三年七月十二日遷址至台北市塔城街六十六號塔城大樓八樓。復於一〇四年六月一日遷址至現址台北市瑞光路六〇七號七樓。

本公司設立之初，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實收資本九仟萬元，歷年來迭經增減資，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貳仟壹佰壹拾貳萬肆仟伍佰肆拾元整。

本公司之工廠設立於桃園市龜山區，初期採用西德伍特工程公司(Uh-de GmbH)設計之全套機器設備及赫司特化工公司(Farbwerke Hoechst AG)之技術秘訣以生產銷售傳統聚酯絲(Conventional Polyester Filament)為主。因應營運與市場之需求，歷年來經產能之擴充、製程之改善及產品規格之開發，而有如今之規模。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四)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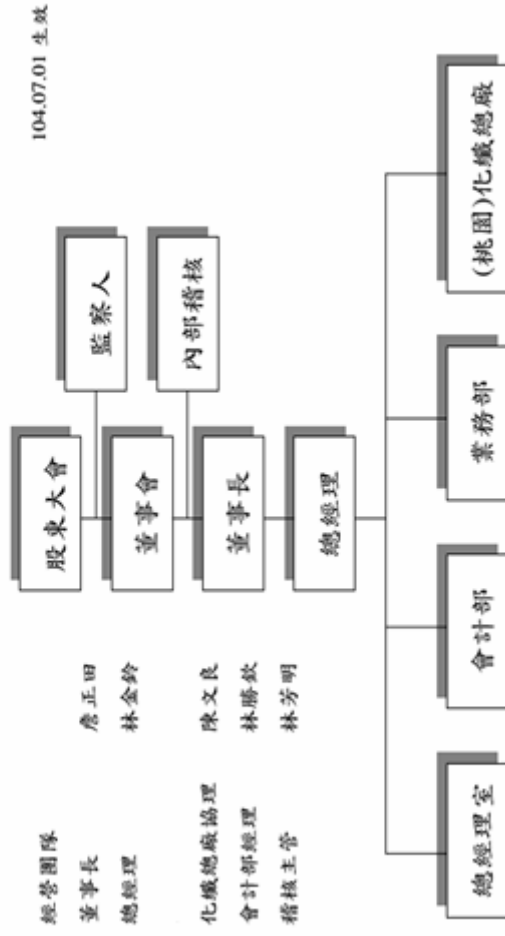
(六)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組織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總經理室：公司制度之規劃、制定，資訊、出納、財資金調度、人事、總務、產品研發、售後服務、採購等業務。
- 2、會計部：公司會計帳務處理及公開資訊揭露等業務。
- 3、業務部：各種聚酯纖維銷售及出口業務。
- 4、化纖總廠：各種聚酯纖維生產製作、品質管理、倉庫管理、出貨管控、總務及公用設備維護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09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宜進實業 (股)公司		105 06 22	3 年	93.6.18	3,525,000	2.07%	36,601,000	27.70%	-	-	-	-	-	-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詹正田	男	105 06 22	3 年	93.6.18	0	-	5,000,037	3.78%	-	-	-	-	高中畢	1.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2.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長 3. 億東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4. 東聯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程鈺峰	夫妻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趙守博	男	105 06 22	3 年	105.06.22	-	-	-	-	-	-	-	-	美國伊利 諾大學畢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偉基	男	105 06 22	3 年	105.06.22	-	-	-	-	20,000	0.02%	-	-	大學畢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金鈴	男	105 06 22	3 年	104.05.22	-	-	-	-	-	-	-	-	高工畢	總經理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程鈺鴻	女	105 06 22	3 年	104.05.22	-	-	-	-	5,000,037	3.78%	-	-	大學畢	德東纖維(股)公司董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詹正田 詹(糸羽)晴	夫妻 母女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詹(糸羽) 晴	女	105 06 22	3 年	104.05.22	-	-	-	-	-	-	-	-	大學畢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監察人 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詹正田 程鈺鴻	父女 母女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恒嘉	男	105 06 22	3 年	104.05.22	-	-	-	-	-	-	-	-	大專畢	總經理室協理 宜進實業(股)公司協理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玉明	男	105 06 22	3 年	69.6.14	2,728,041	2.06%	2,728,041	2.06%	-	-	-	-	碩士		監察人	陳林德	父子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德峰	男	105 06 22	3 年	87.6.27	2,071,383	1.57%	2,071,383	1.57%	266,202	0.20%	-	-	大學畢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陳林德	男	105 06 22	3 年	104.05.22	57,516	0.04%	57,516	0.04%	-	-	-	-	碩士		董事	陳玉明	父子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歐聯國際 法代陳冠 如	男	105 06 22	3 年	104.05.22	1,171,000	0.87%	1,171,000	0.87%	-	-	-	-						
							96,000	0.09%	96,000	0.07%	-	-	-	-	碩士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皆為法人董事(宜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09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宜進實業(股)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19.21	詹(系羽)晴	0.97
	詹正田	8.95	郭智輝	0.90
	億進實業(股)公司	3.63	泰山企業(股)公司	0.87
	欣懋投資(股)公司	2.56	美商花旗託管次元	0.85
	宜新實業(股)公司	1.28	新興市場評估基金	0.8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09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億東纖維(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45.92%	詹(系羽)晴	3.52%
	詹正田	7.07%	黃秀卿	2.37%
	富民運輸(股)公司	5.94%	億進實業(股)公司	2.09%
	新昕纖維(股)公司	4.75%	振太投資(股)公司	1.60%
	遠紡實業(股)公司	3.56%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	1.52%
億進實業(股)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12.29%	陳俊凱	3.65%
	黃建彰	11.67%	陳俊翔	1.56%
	光順投資(股)公司	10.52%	陳俊傑	1.04%
	宜新實業(股)公司	6.25%	陳碧琴	1.04%
	詹秋圓	6.25%	詹正淦	1.04%
欣懋投資(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36.74%		
	詹(系羽)晴	24.00%		
	振太投資(股)公司	14.32%		
	億東纖維(股)公司	12.22%		
	詹正田	10.79%		
泰山企業(股)公司	億進實業(股)公司	1.94%		
	宏亞投資(股)公司	5.72%	詹宗霖	2.02%
	宜進實業(股)公司	4.34%	元大商銀信託部受詹信忠財產專戶	1.98%
	喜威也流通(股)公司	2.93%	元大商銀信託部受詹仁華財產專戶	1.79%
	玉山商銀信託部受泰山員		泰山投資(股)公司	1.65%
	工儲蓄會	2.69%	詹信夫	1.51%
詹仁禮	2.03%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詹正田			√							√		√		1
獨董：趙守博			√	√	√	√	√	√	√	√	√	√	√	無
獨董：黃偉基			√	√	√	√	√	√	√	√	√	√	√	無
*林金鈴			√		√	√	√	√		√		√		無
*程鈺崙			√							√		√		無
*詹(糸羽)晴			√			√				√		√		無
*張恒嘉			√		√	√	√			√	√	√		無
陳玉明			√	√	√			√	√	√		√	√	無
陳德峰			√	√	√			√	√	√	√	√	√	無
陳林德			√	√	√	√		√	√	√		√	√	無
陳冠如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皆為法人董事(宜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06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持股份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鈴	男	104.02.01	-	-	-	-	高工畢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良	男	89.03.29	7,297	0.01%	213	-	大學畢	廠長	-	-	-	-
財會經理	中華民國	林勝欽	男	86.10.01	-	-	-	-	碩士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股票金額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股票金額	無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宜進法代-詹正田	-	-	-	120	120	120	120	0.19%	0.19%	-	-	-	-	0.19%	0.19%	-	-	無							
獨董	趙守博	-	-	-	180	180	180	180	0.29%	0.29%	-	-	-	-	0.29%	0.29%	-	-	無							
獨董	黃偉基	-	-	-	180	180	180	180	0.29%	0.29%	-	-	-	-	0.29%	0.29%	-	-	無							
董事	宜進法代-程鈺鴻	-	-	-	120	120	120	120	0.19%	0.19%	-	-	-	-	0.19%	0.19%	-	-	無							
董事	宜進法代-詹(糸羽)晴	-	-	-	120	120	120	120	0.19%	0.19%	-	-	-	-	0.19%	0.19%	-	-	無							
董事	宜進法代-林金鈴	-	-	-	120	120	120	120	0.19%	0.19%	1,737	1,737	-	-	2.96%	2.96%	-	-	無							
董事	宜進法代-張恒嘉	-	-	-	120	120	120	120	0.19%	0.19%	-	-	-	-	0.19%	0.19%	-	-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董事	*宜連法代 - 詹淑婷	-	-	-	-	60	60	0.10%	0.10%	-	-	-	-	0.10%	0.10%	無
董事	陳玉明	-	-	-	-	120	120	0.19%	0.19%	360	-	-	-	0.77%	0.77%	無
董事	陳德峰	-	-	-	-	120	120	0.19%	0.19%	360	-	-	-	0.77%	0.77%	無
董事	*陳林德	-	-	-	-	60	60	0.10%	0.10%	-	-	-	-	0.10%	0.10%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於 105 年股東會改選及選任。

董事退職退休金：1. 最近年度實際支付金額：0 元

2. 最近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0 元

本公司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25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 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 5)			
*監察人	陳淑雲	-	-	-	-	60	60	0.10%	0.10%	無
*監察人	陳林德	-	-	-	-	60	60	0.10%	0.10%	無
監察人	歐聯國際法 代-陳冠如	-	-	-	-	120	120	0.19%	0.19%	無

※於 105 年股東會改選。

監察人退職退休金：1. 最近年度實際支付金額：0 元

2. 最近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0 元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林金鈴	1,737	1,737	-	-	-	-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2.77%	2.77%	-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年度	105年度合併	104年度	104年度合併
董事	6.03	6.03	311.05	311.05
監察人	0.39	0.39	6.70	6.7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77	2.77	265.65	265.65

註：因本公司104年度轉虧為盈，稅後純益僅3,585千元，故使得比例失真。

1. 本公司今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僅每月給付新台幣一萬元整之車馬費，其餘無給付酬金。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主要有薪資、獎金等。係依所擔任之職務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供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而定。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支領之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收數與經營績效相關。
4.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公司法代詹正田	6	0	100	105.6.22 連任
獨立董事	趙守博	4	0	100	105.6.22 新任
獨立董事	黃偉基	4	0	100	105.6.22 新任
董事	陳玉明	5	1	83	105.6.22 連任
董事	陳德峰	6	0	100	105.6.22 連任
董事	陳林德	2	0	100	105.6.22 解任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法代詹淑婷	1	0	50	105.6.22 解任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法代程鈺鴻	6	0	100	105.6.22 連任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法代詹(糸羽)晴	0	1	0	105.6.22 連任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法代林金鈴	6	0	100	105.6.22 連任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法代張恒嘉	6	0	100	105.6.22 連任

(2)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董意見	公司對獨 董意見之 處理	獨董持反對或保 留意見 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
105.08.05	第 17 屆第 3 次	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審 議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因內部作業需求故修改內部控制制度及相 關表單。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5.11.03	第 17 屆第 4 次	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審 議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3)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4)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林金鈴	104 年員工酬勞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 17 屆第 3 次
林金鈴	105 年薪資報酬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 17 屆第 4 次



(5)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每次董事會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情形，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2. 本公司之董監事於每年年度結束後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除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及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以自我評量方式進行董事會整體效能評估外，董事會成員亦就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進行自我評量，相關評估結果由董事會議事務單位彙總後，提報董事會。
3.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配合新頒訂之審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與簽證會計師進行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 (Key Auditor Matters ; KAM) 溝通。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陳林德	4	100	105.6.22 新任
監察人	陳淑雲	1	50	105.6.22 解任
監察人	歐聯國際法代 - 陳冠如	6	100	105.6.22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股東常會均有監察人列席參加，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送交報告供監察人查閱，列席公司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年度稽核業務及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監察人無反對意見。

(2)本公司監察人適時與簽證會計師就財務報告及新頒訂之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法令進行查核報告與溝通。105 年度本公司 簽證會計師與監察人共同就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 (Key Auditor Matters ; KAM) 進行報告與溝通。

(3)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上述情形。



(四)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於104年12月7日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 總經理室設有專職人員及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2. 公司有專門之股務代理，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會計皆獨立，除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外，稽核人員亦不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4.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用以規範並敦促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已於105年股東會選出2席女性董事。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2.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餘則視政府法規及公司治理潮流走向，評估公司的需求來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3.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並已進行自評。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4. 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	V		總經理室設有專職人員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總經理室設有專職人員及發言人處理投資人、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的反應,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應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所反映之問題皆由專職人員及發言人回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由富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1. 本公司已設立網站 http://www.hungchou.com.tw/index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並於網站中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已指定專責單位專司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利用召開董事會之會後時間,不定時將公司治理運作相關資訊提供給董事,並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10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排序於上市組前36%-50%,較104年排序於上市組前66%-80%已有顯著改善。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趙守博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偉基	✓			✓	✓	✓	✓	✓	✓	✓	✓	-	
其他	陳仲隆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7 月 15 日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趙守博	2	0	100%	
委員	黃偉基	2	0	100%	
委員	陳仲隆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由董事會通過設置，經董事會決議委任具有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之成員三名(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成員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資格規定。
職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酬委員會職權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改進方案。
運作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屆薪酬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任期自 102 年 7 月 11 日至 105 年 7 月 10 日。並由委員互推林耀泉先生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2.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任期自 105 年 7 月 15 日至 108 年 6 月 21 日。並由委員互推趙守博先生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3. 104 及 105 年度各開會二次，均親自出席，出席率 100%。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之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V V	<p>否</p> <p>1. 本公司已於105.11.14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2.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內部教育訓練，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p> <p>3. 本公司規劃在廠務部門下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利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作業之推行。</p> <p>4. 本公司目前正研擬員工績效考核與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p>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V	<p>1.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並積極回收客戶端包裝材重複利用，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2. 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境管理系統，並於98年2月同步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p> <p>3. 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的議題，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自建廠之初起，即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p>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V V	<p>1.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p> <p>2.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建立暢通的勞資溝通管道。</p> <p>3. 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p>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V	4. 本公司定期召開廠務會議，宣導工作安全注意事項與災害應變措施。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5.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作業辦法，依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進行內部訓練及員工外派訓練用以協助員工職涯發展規劃及培訓。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6. 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受理客戶抱怨反應及調查、處理客訴案件。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7. 本公司產品品質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產品標示符合商標法之規定。	
(九) 公司與其重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8. 本公司對往來供應商定期進行評鑑，廠商是否影響環境與社會列為評鑑項目之一。	
四、加強資訊揭露		9.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進行定期之評鑑，若供應商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會判定為不合格廠商，進而喪失與本公司交易之機會。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網站已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係相關政策規劃完成後即予以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5.11.14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將陸續予以推動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觀念來經營，提供員工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給予教育訓練，對於僱用員工亦無性別及種族歧視，保障勞工之權益並遵守法律。			
2. 本公司生產無環境污染之產品，以保護環境，對於客戶抱怨立即處理，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良好。			
3. 本公司熱心參與鄉鎮公益活動，對於公益活動，不遺餘力。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 本公司已於103.11.13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2. 本公司在人事管理辦法中已訂定相關規定，並列入員工獎懲考績之評估項目。</p> <p>3. 本公司在人事管理辦法中已訂定相關規定，並列入員工獎懲考績之評估項目。</p>	無差異	無差異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1. 本公司對於獲知有不誠信行為為記錄之供應商或客戶會盡量避免與其往來。</p> <p>2. 總經理室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單位，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總經理室為受理舉發違反誠信經營防止利益衝突之單位，並建立適當陳述之管道。</p> <p>4. 本公司透過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已能有效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並予以適當的監督。</p> <p>5. 公司不定期以公司內部電子郵件發送方式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案例教育宣導。</p>	無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1. 由總經理室辦理檢舉信箱及受理違反誠信經營之懲戒及申訴。104年度並無違反及檢舉情事發生。</p> <p>2. 本公司在人事管理辦法中已訂定受理檢舉之調查、申訴作業程序，受理單位未經權責主管核准應保守機密。</p> <p>3. 檢舉之受理單位為總經理室，受理單位未經權責主管核准應保守機密，也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來避免檢舉人遭受不當之處置。</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不定期以函文通知往來供應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http://www.hungchou.com.tw/index>。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聲明書：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正田 簽章



總經理：林金鈴 簽章



經本會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05/06/22	1 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 2 承認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討論本公司修訂章程案。 4 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經股東會承認在案 2 經股東會承認在案 3 經股東會討論通過。 4 完成選舉董事 9 席(含 2 席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2 席 5 經股東會討論通過。
董事會		
105/06/22	1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105/07/15	1 報告本公司 105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宣導「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案。 4 討論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5/08/05	1 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審議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 2 討論本公 105 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案。 3 討論本公司因內部作業需求故修改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表單。 4 討論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5 獨立董事建議，因本公司董事長詹正田先生為紡拓會現任董事長，對於目前勞動部提出的《勞基法》修正草案：【未來的週休二日休假方式為「一例一休」】，希望董事長能代表產業提出建言，以期產業競爭力與勞動權益間能相互取得平衡互利。	
105/11/03	1 報告本公司 105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呈閱本公司第三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事錄，提請備查。 3 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審議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 4 討論本公 105 年度第三季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案。 5 討論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 6 討論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7 獨立董事建議，本公司可以評估參加明年度台北紡織展 TITAS 採購商洽會，直接與國際買主洽談接單拓展外銷市場。	
106/03/08	1 報告本公司 105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報告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3 討論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4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討論本公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案。 6 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 7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8 討論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事宜。 9 討論訂定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0 討論同意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內容。 11 討論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6/04/27	1 報告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報告 105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3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4 討論本公 106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案。 5 討論授權董事長購買有價證券額度新台幣五仟萬元案。 6 討論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曾國禔	104.09.01-104.12.31	因集團公司經營管理所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連淑凌	105.01.0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連淑凌	860	0	0	0	0	0	105/1/1-105/12/31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詹正田	0	0	0	0
獨立董事	趙守博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偉基	0	0	0	0
董 事	陳德峰	0	0	0	0
董 事	陳玉明	0	0	0	0
*董 事	程鈺鴻	0	0	0	0
*董 事	詹(糸羽)晴	0	0	0	0
*董 事	林金鈴	0	0	0	0
*董 事	張恒嘉	0	0	0	0
監 察 人	陳林德	0	0	0	0
監 察 人	歐聯國際租賃(股) 公司	0	0	0	0
	陳冠如	0	0	0	0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皆為法人董事(宜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宜進實業(股)公司	36,601,000	27.7%	-	-	-	-	億東纖維(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	
代表人：詹正田	5,000,037	3.78%	-	-	-	-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	
億東纖維(股)公司	10,000,000	7.57%	-	-	-	-	宜進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	
代表人：詹正田	7,000,000	5.30%	-	-	-	-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7,000,000	5.30%	-	-	-	-	宜進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	
代表人：詹正田	5,000,037	3.78%	-	-	-	-	億東纖維(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	
詹正田	5,000,037	3.78%	-	-	-	-	宜進實業(股)公司	為前述三家公司 董事長	
陳玉進	2,762,724	2.09%	-	-	-	-	陳玉明、陳玉坤、陳淑雲	兄弟姊妹	
陳玉明	2,728,041	2.06%	-	-	-	-	陳玉進、陳玉坤、陳淑雲	兄弟姊妹	
陳德峰	2,071,383	1.57%	266,202	0.20%	-	-	-	-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2,000,000	1.51%	-	-	-	-	陳玉明、陳玉坤、陳淑雲	兄弟姊妹	
代表人：陳玉進	1,796,235	1.36%	-	-	-	-	陳玉明、陳玉進、陳淑雲	兄弟姊妹	
陳玉坤	1,384,818	1.05%	-	-	-	-	陳玉明、陳玉坤、陳玉進	兄弟	

註 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肆、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每 股 面 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5 06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202,176,108	2,021,761,080	註一	無	
85 06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229,176,108	2,291,761,080	註二	無	
86 07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62,634,913	2,626,349,130	註三	無	
87 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83,645,706	2,836,457,060	註四	無	
98 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170,187,424	1,701,874,240	註五	無	
103 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102,112,454	1,021,124,540	註六	無	
104 06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132,112,454	1,321,124,540	註七	無	

註一：85.6.13(85)台財證(一)第37506號函核准利用未分配盈餘175,805,300元及資本公積87,902,660元轉增資。

註二：85.10.1(85)台財證(一)第57173號函核准現金增資270,000,000元。

註三：86.7.8(86)台財證(一)第51027號函核准現金增資220,000,000元及利用資本公積114,588,050元轉增資。

註四：87.9.24(87)台財證(一)第79811號函核准利用未分配盈餘105,053,965元及資本公積105,053,965元轉增資。

註五：98.09.10金管證發字第0980044371號函核准減少資本1,134,582,820元。

註六：103.09.12金管證發字第1030034274號函核准減少資本680,749,700元。

註七：104.06.17完成私募繳款，增資300,000,000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數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2,112,454	0	132,112,454	上市股票*

*包含私募普通股3,000萬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6年4月0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2	3	41	20,654	17	20,717
持有股數	4,274	116,980	59,558,112	72,197,635	235,453	132,112,454
持股比例	-	0.09%	45.08%	54.65%	0.18%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09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516	3,41,327	2.64
1,000 至 5,000	2,925	6,299,500	4.77
5,001 至 10,000	520	3,772,063	2.86
10,001 至 15,000	225	2,791,956	2.11
15,001 至 20,000	117	2,145,284	1.62
20,001 至 30,000	117	2,970,792	2.25
30,001 至 40,000	57	2,022,404	1.53
40,001 至 50,000	40	1,836,145	1.39
50,001 至 100,000	93	6,313,122	4.78
100,001 至 200,000	48	6,403,040	4.85
200,001 至 400,000	29	8,206,131	6.21
400,001 至 600,000	6	2,794,509	2.12
600,001 至 800,000	7	4,866,763	3.68
800,001 至 1,000,000	4	3,557,919	2.69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 情況分級	13	74,641,499	56.50
合 計	20,717	132,112,45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0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宜進實業(股)公司	36,601,000	27.70
億東纖維(股)公司	10,000,000	7.57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7,000,000	5.30
詹正田	5,000,037	3.78
陳玉進	2,762,724	2.09
陳玉明	2,728,041	2.06
陳德峰	2,071,383	1.57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2,000,000	1.51
陳玉坤	1,796,235	1.36
陳淑雲	1,384,818	1.0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8)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10.00	7.50	6.39
	最低		5.70	5.50	5.40
	平均		7.85	6.50	5.90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6.37	5.89	5.84
	分配後		6.37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21,124	1,321,124	1,321,124
	每股盈餘(註3)		0.03	(0.4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	-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前段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不適用。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伍、公司債之發行情形：無。

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三)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四)併購辦理情形：無。

柒、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捌、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C805990 其他塑膠製造品製造業。
-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C302010 織布業。
- C301010 紡紗業。
- C306010 成衣業。
-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營業比重依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計算標準：

產品別：聚酯粒(4.7%)、聚酯絲(89.5%)、聚酯加工絲(5.8%)。

市場結構：內銷(93.5%)、外銷(6.5%)。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聚酯絲、聚酯粒。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紗種	成分	用途	特性
環保紗	使用回收之聚酯類之化纖產品，再次循環利用。	用於各類成衣布料(如男女服飾與褲用類)與工業用布(如箱包布、戶外遮陽布、鞋材用布)	資源再利用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紡織產業受全球經氣復甦不如預期及油價大幅滑落。並在近年來面對新興



市場的崛起與競爭過程中，受政治簽署因素，未能參與區域整合(FTA)，使之未能有效擴大市場與通路的掌握程度。

2016 年全球油價漲跌互見，整個石化產業價格在第四季才見上漲，整體化纖產業產能衰退獲利降低，且中國大陸已從早期的經濟消費輸入國，轉變成經濟消費輸出國。流行趨勢顯示，近幾年來不屬於以往分類的新合纖材料不斷增加，如高保暖、輕質、高吸水性、快乾、防紫外線、遠紅外線、彈性等纖維及目前最流行熱銷的發熱衣、涼感衣強度[溫度管理]的產品，陸續加入新纖維的行列。造就國際消費市場對機能性服飾、平價時尚成衣的顯著需求。

新合纖的機能需求，有兩大主要發展方向：追求感官的盡善盡美的纖維素材，例如呼吸性纖維—最接近天然纖維的屬性與新織物結構的無盡訴求；追求具有功能性和靈敏性的纖維素材，如伸張彈性、輕質、快乾等特性。而其中公司所主打生產的彈性機能布，即為其中一項市場主流。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的人造纖維產業，在上、中、下游緊密連結的產業供應鏈為基礎下開創出產量全球第二的傲人成績，同時也代表了本產業在國際上競爭的地位與實力。

目前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有聚酯粒、聚 酯絲及加工絲，其中聚酯粒之上游原料為 PTA 及 EG，供應廠商為 亞東石化、東聯；聚酯粒部分，除小部分 聚酯粒外售外，絕大部分聚酯產能供應自廠生產聚酯原絲。下游銷貨地點亦以國內專業假撚廠為主。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況

在聚酯化纖的市場優勢上，由過去的美國、日本以及近期的韓國、台灣，現今已被中國大陸取而代之，全世界只有中國大陸、印度及少數亞洲國家成長，其餘皆衰退。但是與所有材料發展趨勢一樣，纖維材料產品很明顯的也趨向於高附加價值，愈具備多樣化機能性產品，愈具競爭能力。而人造纖維最大的特色之一，即是較天然纖維擁有更多的複合性機能產品開發的潛力，差別化、多功能、高機能纖維的開發帶動，讓整個人造纖維產業有著更廣闊的市場運用空間。

在中國大陸化纖產能急遽擴充下，市場將仍為供需失衡的狀況，加上上游原料價格居高不下，下游業者各層次加工工繳將被嚴重壓縮，在此情形下，化纖產業業者應避開與中國大陸在低價產品之競爭，憑藉既有之產品開發技術，朝差異化產品研發。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無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提昇產品之多樣性及品質，因應消費者之需求，並加強製程改良及機台改造以



避開與中國大陸在低價產品之競爭，期增加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2、長期發展計劃

以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市場之發展為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灣	2,485,877	98.06%	2,051,623	93.56%
亞洲地區	49,080	1.94%	141,111	6.44%
合計	2,534,957	100.00%	2,192,734	100.00%

2 市場佔有率及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佔有率：

105 年聚酯絲廠產能，本公司市占率約 9%，排行第五。(資料來源：人纖工會)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我國乃為全球人造纖維註要生產國，聚酯絲產量約占 2.8%，人纖製造業為紡織業上游，亦為我國紡織產業發展之重心，在兩岸加入 WTO 組織，大陸及美國已逐步開放取消批文及降低關稅等措施，與東歐新興地區之開放，本公司會在既有之基礎及市場通路，加上新經營團隊的加入，致力掌握住商機。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優勢：

A、台灣人造纖維工業的發展以合成纖維為主，其中又以聚酯纖維產品產能最大、產量及品質穩定，在充分供應國內需求後，開始加強外銷市場的拓展，包括中國大陸、東南亞、中東地區等都是主要的目標市場，尤其是新興國家對於高品質、差異化人造纖維的需求，更是給予台灣人造纖維業者有利的先機。

B、聚酯纖維的研發改質成功機率大，且台灣近年來差異化產品生產頗具成效，同時亦致力於高科技紡織品的研發，其產品及技術能力在全球具有



極佳的地位，並具備將技術移轉成多元化、多樣化產品並大量量產的核心能力。

(2) 競爭劣勢：

- A、台灣內需市場小，且下游加工絲廠商大都以供應內需市場為主，限制市場的長期發展性。
- B、相較於中國大陸或正在崛起的東南亞國協廠商，台灣化纖產業的產能規模較小，生產成本較高。

(3) 因應對策：

- A、開發差異化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增加產品售價與利潤。
- B、簽訂加入國際 FTA 市場區域，並積極培養紡織高階研發人才，提升產品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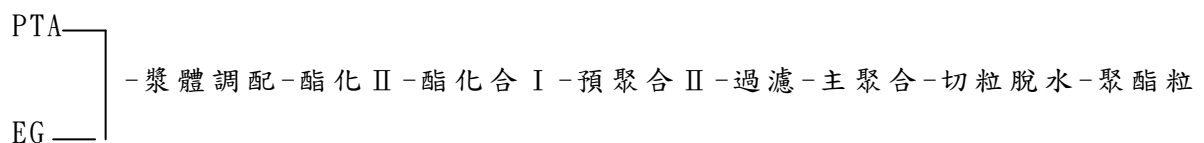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產品聚酯粒係半成品，除大部分自給融紡廠抽絲生產 P O Y 半延伸絲外，尚有餘量可供外售。P O Y 半延伸絲出售下游專業假撚廠客戶，F D Y 全延伸絲係新開發之產品，以全部外售為主，所有產品內外銷比率均視市場價格而作機動性之調整。

本公司所生產聚酯纖維加工絲，用於平織褲料、衣料、工業用布。另可用於人纖針織布類方面，如男、女裝服飾、休閒運動服、工業用品等。

2、產製過程

A. 聚酯粒生產流程



B. 半延伸聚酯絲生產流程(註)

聚酯粒-酯粒乾燥-溶解壓出-紡絲 -加工油-捲取-檢驗-包裝

註：全延伸聚酯絲之生產流程係在捲取之過程中，多加上加熱延伸之步驟。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製上述產品的主要原料為純對苯二甲酸 (P T A) 及乙二醇 (E G)，P T A 之供應廠商為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E G 之供應廠商為國內之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四) 最近二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廠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亞東石化	981,908	50.72	亞東石化	1,132,665	57.63	亞東石化	351,900	56.80	無
2	宜進實業	383,207	19.79	本公司母公司	439,921	22.38	東聯	180,548	29.14	無
	其他	570,873	29.49	其他	392,664	19.99	其他	87,101	14.06	
	進貨淨額	1,935,988	100	進貨淨額	1,965,250	100	進貨淨額	619,549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宜新實業	471,460	18.60	光明絲織廠	499,195	22.77	光明絲織廠	144,806	19.26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2	光明絲織廠	293,418	11.57	宜新實業	392,618	17.91	億進實業	101,610	13.52	無
3	富順纖維	260,368	10.27	億進實業	362,693	16.54	宜新實業	87,783	11.68	無
	其他	1,509,711	59.56	其他	938,228	42.78	其他	417,482	55.54	無
	銷貨淨額	2,534,957	100	銷貨淨額	2,192,734	100	銷貨淨額	751,681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聚 酯 粒		74,000	62,818	1,812,017	74,000	63,375	2,037,150
聚酯絲		69,000	61,066	2,178,994	69,000	67,463	1,798,840
聚酯加工絲(註)		4,900	3,970	199,275	-	-	-
合 計		147,900	127,854	4,190,286	143,000	130,838	3,835,990

(註)：本公司加工絲部門自 104 年 4 月起停工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度				105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聚 酯 粒		26	580	1,000	31,325	161	3,362	3,700	100,232
聚酯絲		56,830	2,047,991	160	7,261	61,852	1,944,968	700	18,213
聚酯加工絲		8,802	437,306	186	10,494	2,309	103,293	669	22,666
合 計		65,658	2,485,877	1,346	49,080	64,322	2,051,623	5,069	141,111



三、最近二年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作 業 員	146	155	160
	職 員	39	36	36
	合 計	185	191	196
平 均 年 歲		43	43	43
平均服務年資		5 年	5 年	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3	2	2
	大 專	58	52	52
	高 中	62	66	68
	高中以下(含外勞)	62	71	74

四、環境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改善措施即可能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對勞資關係之和諧及員工福利十分重視，並視員工為本公司最重要資產，在各項管理制度之設計上均充分考量人性化之因素，同時積極為員工謀福利，茲將各項福利及人事制度說明如下：
 - (1)人事制度:各項人事規章，舉凡任免、升遷、薪資、獎懲、休假、退休福利、資遣、撫卹等各項，均本勞基法之基本精神，為員工做最有利之考量，以達照顧員工之目的。
 - (2)一般福利：本公司對員工福利業務之推展不遺餘力，福利內容計有餐廳、宿舍、等設施。此外，年節均致贈禮金(品)、婚喪、生育補助、尾牙、旅遊、聚餐等一應俱全，使員工能分享公司經營之成果。
-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視員工為極重要之資產，在培育員工方面一向不遺餘力，除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外亦常外派員工參加專業之課程及講座，再向單位同仁報告，以提高員工之素質。
- 3、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按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



為計算標準。自 94 年 7 月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新制」),新到任之員工一律採用新制,原有之員工由其自行選擇。

4、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

為使勞資關係和諧，並暢通溝通管道，工廠皆定期召開廠務會議，並設有意見箱，充分反應員工意見，同時對於員工之意見均由相關部門協調處理，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方式相互溝通，建立共識。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均十分和諧，未有任何勞資糾紛發生，未來勞資雙方仍將秉持勞資一體、親愛團結之原則，加強溝通，使勞資糾紛不致發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無。



玖、財務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 31日 財務資料(註 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911,576	1,516,218	1,046,755	785,862	831,869	833,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704,038	1,777,351	1,679,761	1,229,847	1,195,864	1,176,823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2)	239,304	94,138	64,591	287,578	272,808	276,301	
資產總額	3,854,918	3,387,707	2,791,107	2,303,287	2,300,571	2,298,1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83,957	1,886,840	1,612,636	681,800	613,529	635,422
	分配後	2,083,957	1,886,840	1,612,636	681,800	-	-
非流動負債	526,228	531,571	495,215	780,242	908,452	891,3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10,185	2,418,511	2,107,851	1,462,042	1,521,981	1,526,794
	分配後	2,610,185	2,418,511	2,107,851	1,462,042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99,396	918,184	640,347	841,245	778,590	771,328	
股本	1,701,874	1,701,874	1,021,124	1,321,124	1,321,124	1,321,124	
資本公積	-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7,652)	(795,018)	(365,748)	(479,879)	(542,534)	(549,796)
	分配後	(497,652)	(795,018)	(365,748)	(479,879)	-	-
其他權益	10,214	26,368	11	-	-	-	
庫藏股票	(15,040)	(15,040)	(15,040)	-	-	-	
非控制權益	45,337	51,012	42,909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44,733	969,196	683,256	841,245	778,590	771,328
	分配後	1,244,733	969,196	683,256	841,245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營業收入	3,991,844	4,669,071	3,511,555	2,534,957	2,192,734	751,681
營業毛利	(118,725)	(162,203)	(124,027)	(96,088)	3,794	12,673
營業損益	(228,088)	(282,587)	(226,621)	(183,564)	(51,795)	(4,7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87	(12,564)	(19,136)	202,499	(6,586)	(2,513)
稅前淨利	(215,301)	(295,151)	(245,757)	18,935	(58,381)	(7,26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66,915)	(297,968)	(247,175)	18,935	(58,381)	(7,26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66,915)	(297,968)	(247,175)	3,359	(62,606)	(7,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956)	22,431	(38,855)	(1,943)	(4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6,871)	(275,537)	(285,940)	1,416	(62,655)	(7,26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7,740)	(297,922)	(245,728)	3,585	(62,606)	(7,2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25	(46)	(1,447)	(226)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76,405)	(281,212)	(277,837)	1,642	(62,655)	(7,2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466)	5,675	(8,103)	(226)	-	-
每股盈餘	(1.59)	(2.95)	(2.44)	0.03	(0.47)	(0.0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827,228	1,420,869	1,005,822	785,8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704,038	1,777,351	1,679,761	1,229,847	1,195,864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註2)		282,43	142,823	105,430	287,578	272,808
資產總額		3,813,729	3,341,043	2,791,013	2,303,287	2,300,5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53,606	1,856,787	1,615,451	681,800	613,529
	分配後	2,053,606	1,856,787	1,615,451	681,800	-
非流動負債		560,727	566,072	535,215	780,242	908,4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14,333	2,422,859	2,150,666	1,462,042	1,521,981
	分配後	2,614,333	2,422,859	2,150,666	1,462,042	-
權益		1,199,396	918,184	640,347	841,245	778,590
股本		1,704,874	1,701,874	1,021,124	1,321,124	1,321,124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7,652)	(795,018)	(365,749)	(479,879)	(542,534)
	分配後	(497,652)	(759,018)	(365,749)	(479,879)	-
其他權益		10,214	26,368	11	-	-
庫藏股票		(15,040)	(15,040)	(15,040)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99,396	918,184	640,347	841,245	778,590
	分配後	1,199,396	918,184	640,347	841,245	-

註：年度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3,991,844	4,669,071	3,511,555	2,534,957	2,192,734
營 業 毛 利	(119,495)	(163,313)	(124,641)	(96,088)	3,794
營 業 損 益	(226,542)	(281,408)	(224,969)	(182,862)	(51,79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9,910	(13,841)	(19,330)	202,023	(6,586)
稅 前 淨 利	(216,632)	(295,249)	(244,299)	3,585	(58,38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67,740)	(297,922)	(245,729)	3,585	(58,38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67,740)	(297,922)	(245,729)	3,585	(62,60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8,665)	16,710	(32,109)	(1,943)	(4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76,405)	(281,212)	(277,838)	1,642	(62,655)
每 股 盈 餘	(1.59)	(2.95)	(2.44)	0.03	(0.47)

註：年度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946,292	1,107,682	1,338,224	1,595,012	1,736,547	
基金及投資	34,619	53,122	65,711	106,918	105,613	
固定資產(註2)	1,788,771	1,566,248	1,432,207	1,434,007	1,835,980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28,568	141,317	90,175	85,966	36,874	
資產總額	2,898,250	2,868,369	2,926,317	3,221,903	3,715,0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38,472	1,134,368	1,040,458	1,457,080	1,951,789
	分配後	1,038,472	1,134,368	1,040,458	1,457,080	1,951,789
長期負債	-	382	382	8,930	27,637	
其他負債	383,339	410,241	411,358	402,000	500,5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21,811	1,544,991	1,452,198	1,868,010	2,479,949
	分配後	1,421,811	1,544,991	1,452,198	1,868,010	2,479,949
股本	2,836,457	1,701,874	1,701,874	1,701,874	1,701,874	
資本公積	417,022	417,022	417,022	417,022	574,4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28,571	-802,546	-683,425	-780,178	-1,051,520
	分配後	-1,728,571	-802,546	-683,425	-780,178	-1,051,52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8,469	7,028	38,648	15,175	10,2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476,439	1,323,378	1,474,119	1,353,893	1,235,065
	分配後	1,476,439	1,323,378	1,474,119	1,353,893	1,235,065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3,589,587	3,255,669	4,255,446	4,315,077	3,991,844
營業毛利	-251,886	-38,238	287,199	-9,274	-122,737
營業損益	-354,726	-142,729	161,072	-117,230	-229,78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785	4,690	10,119	31,611	28,79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7,956	24,767	22,103	-16,172	-19,24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84,897	-162,806	149,088	-101,791	-220,23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320,184	-208,557	119,121	-96,753	-271,34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20,184	-208,557	119,121	-96,753	-271,342
每股盈餘	-1.14	-1.23	0.71	-0.58	-1.61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1	陳玉芳、王麗燕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	柯俊輝、張鈞鈞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柯俊輝、張鈞鈞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張淑瑩、曾國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	張淑瑩、連淑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3)		年 度 (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39	75.52	63.48	66.16		66.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4.44	70.16	131.84	141.07		141.2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80.35	64.91	115.26	135.59		131.12
	速動比率	31.38	17.84	41.02	52.13		55.94
	利息保障倍數	(11.34)	(9.60)	1.93	(2.46)		(0.8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3.15	14.38	13.19	9.38		13.53
	平均收現日數	27.76	25.39	27.68	38.92		26.97
	存貨週轉率 (次)	4.49	4.33	4.17	4.32		5.9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71	10.77	12.02	9.23		14.81
	平均銷貨日數	81.22	84.26	87.44	84.55		6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63	2.09	2.06	1.83		2.5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8	1.26	1.10	0.95		1.3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11)	(8.69)	0.73	(2.17)		(0.75)
	權益報酬率 (%)	(24.89)	(34.61)	0.44	(7.73)		(3.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7.34)	(14.44)	1.43	(4.42)		(21.99)
	純益率 (%)	(5.90)	(8.14)	0.13	(2.86)		(0.97)
	每股盈餘 (元)	(2.95)	(2.44)	0.03	(0.47)		(0.2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37	0.89	(38.47)	(15.58)		9.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2.71	22.28	(49.97)	(109.70)		(22.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90	0.23	(4.54)	(1.64)		1.0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52	0.53	0.51	0.08		(1.57)
	財務槓桿度	0.92	0.91	0.90	0.75		0.55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52	77.06	63.48	66.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3.51	69.98	131.84	141.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6.52	62.26	115.26	135.59	
	速動比率	26.75	15.28	41.02	52.13	
	利息保障倍數	(11.24)	(9.40)	1.94	(2.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3.15	14.38	13.19	9.38	
	平均收現日數	27.76	25.39	27.68	38.92	
	存貨週轉率 (次)	4.50	4.33	4.18	4.3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71	10.77	12.02	9.23	
	平均銷貨日數	81.20	84.25	87.34	84.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63	2.09	2.06	1.8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40	1.26	1.10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82)	(7.42)	0.74	(2.17)	
	權益報酬率 (%)	(27.51)	(31.53)	0.48	(7.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3.92)	(22.03)	1.45	(4.42)	
	純益率 (%)	(6.38)	(7.00)	0.14	(2.86)	
	每股盈餘 (元)	(2.44)	(2.95)	(2.41)	(0.4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33	0.87	(35.67)	(15.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2.09	21.92	(45.81)	(104.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88	0.23	(4.21)	(1.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2	0.53	0.51	0.08	
	財務槓桿度	0.92	0.90	0.90	0.75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75	57.98	49.63	53.86	49.0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8.78	95.04	102.95	84.52	82.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8.97	109.47	128.62	97.65	90.89	
	速動比率	24.97	28.03	35.79	32.95	21.53	
	利息保障倍數	(10.93)	(7.31)	12.63	(7.57)	(17.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41	17.54	18.05	16.80	15.9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27.21	20.81	20.22	21.72	22.92	
	存貨週轉率(次)-化纖	3.44	4.07	4.69	4.67	5.14	
	平均售貨日數-化纖	106.19	89.78	77.88	78.2	71.01	
	存貨週轉率(次)-營建	-	-	-	-		
	平均售貨日數-營建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1.34	1.45	1.14	1.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2)	(2.85)	4.44	(6.74)	(9.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96)	(6.84)	8.52	(14.90)	(19.2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50)	(6.89)	9.46	(8.39)	(11.29)
		稅前純益	(12.49)	(5.98)	8.76	(9.57)	(13.57)
	純益率(%)	(6.80)	(2.24)	2.80	(6.41)	(8.92)	
	每股盈餘(元)	(1.59)	(0.57)	0.70	(1.23)	(1.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6)	(9.29)	28.89	6.74	(5.84)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8	59.99	1697.06	(260.06)	84.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0)	(2.16)	4.78	1.25	(1.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4	(1.51)	2.28	(0.59)	1.02	
	財務槓桿度	0.93	0.91	1.09	0.88	0.94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無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請詳流動性分析說明。							

註1：以上各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之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於查核過程中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從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資產減損、存貨評價)。

董事會已決議之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冠 如

陳 林 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正田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聚酯絲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佔整體合併資產總額之50%以上；因經濟環境不景氣、市場供過於求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其面臨之主要挑戰，且財務報表呈現虧損之情形而產生減損之跡象。因此，資產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根據集團管理階層委由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了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本會計師考量該集團對資產減損之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連淑凌



證券主管機關核
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673	1	26,16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	-	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08,444	4	104,495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1,433	3	28,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8,930	3	79,80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4,284	1	2,20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869	-	23,00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7,045	1	7,99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10,606	22	503,443	23
1410 預付款項	1,409	-	2,7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173	-	8,000	-
	<u>831,869</u>	<u>35</u>	<u>785,862</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850	1	11,8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	-	8,1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1,195,864	53	1,229,847	5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七及八)	258,818	11	262,567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	-	4,2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2,170	-	742	-
	<u>1,468,702</u>	<u>65</u>	<u>1,517,425</u>	<u>66</u>
資產總計	\$ <u>2,300,571</u>	<u>100</u>	<u>2,303,287</u>	<u>100</u>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83,000	8	225,513	10
2150 應付票據	17,924	1	9,04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8,553	-	-	-
2170 應付帳款	245,055	11	158,57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682	1	21,708	1
2219 其他應付款	48,781	2	51,92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363	-	1,363	-
2310 預收款項	82,944	3	201,560	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0,800	-	10,8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27	-	1,306	-
	<u>613,529</u>	<u>26</u>	<u>681,800</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519,003	23	369,703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24,155	10	224,155	10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七)	163,500	7	183,500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794	-	2,884	-
	<u>908,452</u>	<u>40</u>	<u>780,242</u>	<u>34</u>
負債總計	<u>1,521,981</u>	<u>66</u>	<u>1,462,042</u>	<u>6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1,321,124	58	1,321,124	57
3350 待彌補虧損	(542,534)	(24)	(479,879)	(21)
權益總計	<u>778,590</u>	<u>34</u>	<u>841,245</u>	<u>3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00,571</u>	<u>100</u>	<u>2,303,287</u>	<u>100</u>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215,892	101	2,558,49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4,278	1	10,380	-
4190 銷貨折讓	8,880	-	13,154	1
營業收入淨額	2,192,734	100	2,534,95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七)	2,188,940	100	2,631,045	104
營業毛利(損)	3,794	-	(96,088)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55,589	3	87,476	3
營業淨損	(51,795)	(3)	(183,56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0,434	-	7,8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	-	215,015	9
7050 財務成本	(16,869)	(1)	(20,29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77)	-
	(6,586)	(1)	202,499	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58,381)	(4)	18,93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225	-	15,576	1
本期淨(損)利	(62,606)	(4)	3,3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	-	(1,932)	-
	(49)	-	(1,9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	-	(1,94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55)	(4)	1,416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606)	(4)	3,58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26)	-
	\$ (62,606)	(4)	3,3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655)	(4)	1,642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26)	-
	\$ (62,655)	(4)	1,416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47)		0.03

董事長: 詹正田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林金鈴



會計主管: 林勝欽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待彌補 虧損	備供出售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 1,021,124	(365,748)	11	(15,040)	640,347	42,909	683,256
-	3,585	-	-	3,585	(226)	3,359
-	(1,932)	(11)	-	(1,943)	-	(1,943)
-	1,653	(11)	-	1,642	(226)	1,416
300,000	(105,000)	-	-	195,000	-	195,000
-	(10,784)	-	15,040	4,256	4,397	8,653
-	-	-	-	-	(47,080)	(47,080)
1,321,124	(479,879)	-	-	841,245	-	841,245
-	(62,606)	-	-	(62,606)	-	(62,606)
-	(49)	-	-	(49)	-	(49)
-	(62,655)	-	-	(62,655)	-	(62,655)
\$ 1,321,124	(542,534)	-	-	778,590	-	778,590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58,381)	18,9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674	90,500
利息費用	16,869	20,292
利息收入	(46)	(1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9	(206,0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1,24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5	(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951	(106,6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49)	(2,014)
應收票據-關係人	(43,433)	(7,810)
應收帳款	20,874	(35,5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81)	(2,032)
其他應收款	(10,861)	(22,9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52)	(7,993)
存貨	(7,163)	253,638
預付款項	1,341	(796)
其他金融資產	(173)	12,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4,497)	186,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878	(56,595)
應付票據-關係人	8,553	(4,788)
應付帳款	86,477	(5,1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26)	7,586
其他應付款	(3,129)	(4,462)
負債準備	-	(4,183)
預收款項	(118,616)	(125,341)
其他流動負債	121	(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9)	(125,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881)	(318,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378)	(131,531)
調整項目合計	(26,427)	(238,1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4,808)	(219,254)
收取之利息	46	165
收取之股利	6,033	-
支付之利息	(16,885)	(16,896)
支付之所得稅	-	(26,3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614)	(262,294)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15
處分子公司	-	(14,08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6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46)	(28,6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64	354,1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347)	36,8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37	348,6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27,247	1,508,272
短期借款減少	(1,369,760)	(1,846,811)
舉借長期借款	1,005,917	1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56,617)	(142,6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0,000)	(31,500)
現金增資	-	195,000
庫藏股票處分	-	8,65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8,5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787	(157,5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10	(71,2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63	97,4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673	26,163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掛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 5. 28 2016. 4.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 4. 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 11. 1 9 2014. 7. 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3.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以下簡稱宏緯實業)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 品等化工產品之買賣業務	- %	- %	註

註：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宏緯實業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宏緯實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另本公司擁有宏緯實業董事會中9席董事中之5席名額，且對宏緯實業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故將宏緯實業視為子公司。惟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起，本公司因喪失對宏緯實業之控制力，故終止將宏緯實業列為納入合併報表之個體。另宏緯實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辦理清算申報。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及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5年
機器設備	5~15年
水電設備	10~15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11年
其他設備	3~5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七)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出租一空置之倉庫，因賺取租金，故將此資產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三)。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 (二)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 80	80
支票存款	24,707	23,463
活期存款	3,429	2,600
外幣存款	2,457	2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0,673</u>	<u>26,16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 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1,850	11,850
合 計	<u>\$ 11,853</u>	<u>11,853</u>

2.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 1%	\$ -	-
下跌 1%	\$ -	-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票據	\$ 108,444	104,495
應收票據－關係人	71,433	28,000
應收帳款	58,930	79,8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84	2,203
其他應收款	10,869	23,0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045	7,993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12	16,112
減：備抵呆帳	(16,112)	(16,112)
	<u>\$ 281,005</u>	<u>245,503</u>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應收款項已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揭露，請詳附註八。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 60 天以下	\$ 5,391	468
逾期 61~90 天	-	-
逾期 91~120 天	-	-
逾期 120 天以上	-	143
	<u>\$ 5,391</u>	<u>611</u>

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另合併公司針對催收款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製成品	\$ 465,988	495,703
減：備抵損失	(89,278)	(91,059)
小 計	<u>376,710</u>	<u>404,644</u>
在製品	89,033	48,225
減：備抵損失	(3,738)	-
小 計	<u>85,295</u>	<u>48,225</u>
原料	21,595	18,182
減：備抵損失	-	(107)
小 計	<u>21,595</u>	<u>18,075</u>
物料	41,111	49,453
減：備抵損失	(14,105)	(16,954)
小 計	<u>27,006</u>	<u>32,499</u>
合 計	<u>\$ 510,606</u>	<u>503,443</u>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905)千元及25,913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999)千元及30,982千元。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關聯企業	\$ <u>8,19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因未能取得宏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多數表決權，故喪失對其之控制力。另此項交易未有收取之對價。宏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辦理清算申報，並認列處份損失計95千元。

2.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8,194</u>
	<u>104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77)
綜合損益總額	\$ <u>(77)</u>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因未能取得宏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多數表決權，故喪失對宏緯實業之控制力，故將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予以除列，另此項交易未有收取之對價。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宏緯實業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8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813
預付款項	1
其他流動資產	9
其他應付款	<u>(90)</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16,815</u>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88,586	560,777	3,391,672	258,256	29,996	24,116	241,518	168,690	17,871	5,381,482
增 添	-	-	1,246	-	724	-	396	-	6,574	8,940
處分/報廢	-	-	(42,103)	(4,159)	(3,538)	(1,295)	-	(431)	-	(51,526)
重 分 類	-	11,248	7,593	3,378	-	653	1,409	-	(22,362)	1,91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8,586	572,025	3,358,408	257,475	27,182	23,474	243,323	168,259	2,083	5,340,815
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872,691	761,864	4,435,974	258,256	26,359	25,110	241,713	-	-	6,621,967
增 添	-	-	2,870	-	3,782	466	1,394	-	20,145	28,657
處分/報廢	(37,856)	(55,893)	(879,616)	-	(145)	(1,460)	(1,589)	-	-	(976,559)
重 分 類	(146,249)	(145,194)	(167,556)	-	-	-	-	168,690	(2,274)	(292,58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8,586	560,777	3,391,672	258,256	29,996	24,116	241,518	168,690	17,871	5,381,482
額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485	3,289,410	246,525	23,356	19,184	234,043	32,632	-	4,151,635
折 舊	-	15,607	14,301	1,303	1,905	1,220	1,494	11,720	-	47,550
處分/報廢	-	-	(41,419)	(4,158)	(3,527)	(1,295)	-	(204)	-	(50,603)
重 分 類	-	(3,631)	(11,560)	-	-	-	-	11,560	-	(3,63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8,461	3,250,732	243,670	21,734	19,109	235,537	55,708	-	4,144,951
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1,406	4,036,441	239,457	21,785	19,488	233,629	-	-	4,942,206
折 舊	-	15,789	62,575	7,068	1,716	1,139	1,995	-	-	90,282
處分/報廢	-	(48,401)	(776,974)	-	(145)	(1,443)	(1,581)	-	-	(828,544)
重 分 類	-	(52,309)	(32,632)	-	-	-	-	32,632	-	(52,30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485	3,289,410	246,525	23,356	19,184	234,043	32,632	-	4,151,635
額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688,586	253,564	107,676	13,805	5,448	4,365	7,786	112,551	2,083	1,195,864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872,691	370,458	399,533	18,799	4,574	5,622	8,084	-	-	1,679,76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688,586	254,292	102,262	11,731	6,640	4,932	7,475	136,058	17,871	1,229,847

1. 處份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八)及七。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資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揭露，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527	154,022	316,549
增添	6	-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2,533	154,022	316,555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193	10,866	50,059
處分/報廢	(22,915)	(3,178)	(26,093)
重分類	146,249	146,334	292,58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2,527	154,022	316,54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3,982	53,982
折舊	-	124	124
重分類	-	3,631	3,63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57,737	57,737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986	1,986
折舊	-	218	218
處分/報廢	-	(531)	(531)
重分類	-	52,309	52,30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53,982	53,982
帳面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62,533	96,285	258,81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62,527	100,040	262,567
公允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649,445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618,942	

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該評價係以由合併公司自評(參酌鄰近成交價及實際登錄成交資訊)為基礎。該評價係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等方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
2. 處份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八)及七。
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信用狀借款	\$ 113,000	108,554
無擔保銀行借款	70,000	116,959
合 計	\$ 183,000	225,513
尚未使用額度	\$ 73,000	80,429
利率區間	1.61%~1.8%	1.40%~2.71%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

1.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65%~1.89%	107~110	\$ 529,8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800)
合 計				\$ 519,003
尚未使用額度				\$ 26,340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9%~2.15%	106~109	\$ 380,5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800)
合 計				\$ 369,703
尚未使用額度				\$ 26,497

2. 合併公司長期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長期應付款—股東往來	\$ 163,500	183,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 163,500	183,500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股東往來	1.60%	1.60%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長期應付款償還期間為2~3年，且均為無擔保股東往來借款。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將部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出租，該些協議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一年內	\$ 16,100	24,000
一年至五年	17,280	12,000
五年以上	18,900	-
	<u>\$ 52,280</u>	<u>36,000</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4,000千元及12,000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052	11,82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258)	(8,9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94</u>	<u>2,884</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帶薪假負債	\$ 1,363	1,363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19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823	184,74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0	4,00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9	3,076
清償產生之損益	-	(114,689)
計畫支付之福利	-	(65,307)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12,052	11,823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939	58,609
利息收入	139	59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0)	1,14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00	13,89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65,307)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258	8,939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	1,75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2	1,647
	\$ 60	3,405
營業成本	\$ 60	3,064
管理費用	-	341
	\$ 60	3,405

由於與若干員工達成退休縮減協議，使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114,689千元，並於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縮減利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0,832	8,900
本期認列	49	1,932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10,881	10,832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折現率	1.70%	1.45%
未來薪資增加	1.50%	1.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25%)	(3.53)%	3.7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1%)	16.01%	(13.18)%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25%)	(3.72)%	3.9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1%)	16.94%	(13.8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不低於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4,767	4,606
管理費用	3,901	1,226
合計	<u>\$ 8,668</u>	<u>5,832</u>

(十三)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土地增值稅	\$ -	26,309
	-	26,30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225	(10,73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4,225</u>	<u>15,57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58,381)	18,93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925)	3,219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150	(2,953)
土地增值稅	-	16,314
其他	-	(1,004)
所得稅費用	<u>\$ 4,225</u>	<u>15,57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課稅損失	\$ 283,433	273,554
其他	20,877	16,902
	<u>\$ 304,310</u>	<u>290,456</u>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 151,340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338,616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48,323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208,26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331,28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82,48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253,23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53,713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1,667,255</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	其他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155	-	224,15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4,155	-	224,155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4,150	7	234,157
貸記損益表	(9,995)	(7)	(10,00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24,155	-	224,1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76	549	4,225
借記損益表	(3,676)	(549)	(4,22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23	871	3,494
貸(借)記損益表	1,053	(322)	73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3,676	549	4,225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542,534)	(479,87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2,047	20,955
	105 年度(實際)	104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50,00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132,112	102,112
現金增資	-	30,000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132,112	132,112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3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6.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95,000千元，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將每股面額認購價格差異借記保留盈餘10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前段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盈虧撥補，因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 非控制權益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42,90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22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及減資退還股款	(38,536)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價款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97
非控制權益減少	(8,544)
期末餘額	\$ -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62,606)	3,585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132,112	102,11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6,250
庫藏股之影響	-	(420)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2,112	117,942

(十六)收 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	\$ 2,192,734	2,534,957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累積虧損，爰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賃收入(註)	\$ 7,543	3,607
利息收入	46	165
其 他	2,845	4,081
	\$ 10,434	7,853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部分折舊費用分別帳列租金收入減項分別計17,549千元及8,800千元。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59)	206,0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1,244
處分投資利益	(95)	32
外幣兌換損益	316	(1,326)
其他	(13)	(1,021)
	<u>\$ (151)</u>	<u>215,015</u>

3.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借款之利息費用	<u>\$ 16,869</u>	<u>20,292</u>

(十九)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A.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合併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B.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 年 以內	1-3 年	3-5 年	超過 5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浮動利率工具	\$ 712,803	740,276	203,210	351,793	185,273	-
固定利率工具	163,500	167,413	2,616	164,797	-	-
無附息負債	333,995	333,995	333,995	-	-	-
	<u>\$1,210,298</u>	<u>1,241,684</u>	<u>539,821</u>	<u>516,590</u>	<u>185,273</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浮動利率工具	\$ 606,016	612,866	574,445	21,987	16,434	-
固定利率工具	183,500	191,836	3,936	187,900	-	-
無附息負債	241,258	241,258	241,258	-	-	-
	<u>\$1,030,774</u>	<u>1,045,960</u>	<u>819,639</u>	<u>209,887</u>	<u>16,434</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800千元及4,94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3	-	-	3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3	-	-	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之類別及屬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股票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廿一)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521,981	1,462,04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0,673	26,163
淨負債	1,491,308	1,435,879
權益總額	778,590	841,245
調整後資本	\$ 2,269,898	2,277,124
負債資本比率	<u>65.70%</u>	<u>63.06%</u>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27.7%。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母公司	\$ 171,886	12,06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433,482	302,573
其他關係人	177	171,402
	<u>\$ 605,545</u>	<u>486,041</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係參考原料價格行情制定，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另其他關係人收款期間係採預收之收款條件外，餘與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15天，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母公司(註)	\$ 19,243	50,01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註)	22,070	338,091
	<u>\$ 41,313</u>	<u>388,102</u>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部分銷售予關係人光明絲織廠(股)公司及宜進實業(股)公司之銷貨總額屬去料加工之銷貨總額分別為673,251千元及18,783千元，故將進銷貨交易屬去料加工部分之營業收入67,883千元及13,889千元，予以同額沖轉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44,445	28,000
應收票據	母公司	26,988	-
應收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14,284	2,032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71
其他應收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註)	17,045	7,993
		<u>\$ 102,762</u>	<u>38,196</u>

註：係合併公司因關係人產線調整而代為支付之產線人工薪資及水電雜費等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票據	母公司	\$ 132	-
應付票據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8,421	-
應付帳款	母公司	518	21,060
應付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13,164	648
長期應付款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註)	3,700	3,700
		<u>\$ 25,935</u>	<u>25,408</u>

註：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其他應付款，係關係人資金貸與合併公司，請詳附註七(一)6之說明。

5.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104 年度		
	出售價格	出售成本	處分利益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07,930	102,642	5,288
其他關係人	98,581	2,679	95,902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21,265	19,788	1,477
	<u>\$ 227,776</u>	<u>125,109</u>	<u>102,667</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6.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應付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利息支出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12.31	104.12.3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59	147	3,700	3,700
其他關係人	-	2,080	-	-
	<u>\$ 59</u>	<u>2,227</u>	<u>3,700</u>	<u>3,70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依雙方約定之利率皆為1.6%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7. 運費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運送貨物之運費金額如下：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100</u>

8. 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出租部分廠房及辦公室予關係人，並簽訂一～二年期租賃合約。租賃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108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24,000	12,000
	<u>\$ 24,000</u>	<u>12,108</u>

10. 佣金支出(帳列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向母公司因代購原料而支付之佣金支出計805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40	3,326
離職福利	-	18,002
	<u>\$ 3,240</u>	<u>21,328</u>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66,542	63,422
其他金融資產	"	8,173	8,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2,150	941,704
投資性不動產	"	236,649	235,299
		<u>\$ 1,253,514</u>	<u>1,248,42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05.12.31	104.12.31
新台幣	\$ 343,000	184,500
美金	\$ 85	86
歐元	\$ 98	48

(二)或有負債：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銀行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金票據金額分別為160,000千元及158,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5,737	9,983	75,720	106,365	44,393	150,758
勞健保費用	7,183	966	8,149	8,143	1,563	9,706
退休金費用	4,827	3,901	8,728	7,670	867	8,5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288	361	9,649	9,874	484	10,358
折舊費用	46,544	1,130	47,674	89,217	1,283	90,50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部分折舊費用分別帳列租金收入減項分別計17,549千元及8,800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宏洲纖維工業 (股)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78	3	- %	3	- %	註一
"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175,660	11,850	3.57%	10,790	3.57%	註二
"	中興商業銀行(股)公司	"	"	83,822	-	0.02%	-	0.02%	"

註一：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於公開市場交易，有市價可循外，餘揭露之金額皆為期末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

註二：係持有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銷貨	433,482	19.77%	15天	價係參考原	15天	58,729	23.20%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	171,886	7.84%	"	"	"	26,988	10.3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之買賣業務、石化學品之買賣業務	-	2,066	-	- %	-	49.19%	-	-	關聯企業

註：子公司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紡織部門，且合併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稅後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指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與負債金額，與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與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及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總負債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加工絲	\$ 123,632	448,694
聚酯絲	1,962,916	2,057,018
其他	106,186	29,245
合計	<u>\$ 2,192,734</u>	<u>2,534,957</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051,622	2,485,877
其他國家	141,112	49,080
合 計	<u>\$ 2,192,734</u>	<u>2,534,957</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1,456,852</u>	<u>1,493,15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佔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其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A 客戶	\$ 76,763	260,555
B 客戶	392,618	642,544
C 客戶	433,482	279,530
D 客戶	362,693	161,633
	<u>\$ 1,265,556</u>	<u>1,344,262</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聚酯絲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佔整體合併資產總額之50%以上；因經濟環境不景氣、市場供過於求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其面臨之主要挑戰，且財務報表呈現虧損之情形而產生減損之跡象。因此，資產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根據集團管理階層委由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了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本會計師考量該集團對資產減損之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連淑凌



證券主管機關核 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673	1	26,16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	-	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08,444	4	104,495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1,433	3	28,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8,930	3	79,80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4,284	1	2,20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869	-	23,00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7,045	1	7,99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10,606	22	503,443	23
1410 預付款項	1,409	-	2,7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173	-	8,000	-
	<u>831,869</u>	<u>35</u>	<u>785,862</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850	1	11,8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	-	8,1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1,195,864	53	1,229,847	5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七及八)	258,818	11	262,567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	-	4,2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2,170	-	742	-
	<u>1,468,702</u>	<u>65</u>	<u>1,517,425</u>	<u>66</u>
資產總計	\$ 2,300,571	100	2,303,287	100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83,000	8	225,513	10
2150 應付票據	17,924	1	9,04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8,553	-	-	-
2170 應付帳款	245,055	11	158,57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682	1	21,708	1
2219 其他應付款	48,781	2	51,92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363	-	1,363	-
2310 預收款項	82,944	3	201,560	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0,800	-	10,8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27	-	1,306	-
	<u>613,529</u>	<u>26</u>	<u>681,800</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519,003	23	369,703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24,155	10	224,155	10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七)	163,500	7	183,500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794	-	2,884	-
	<u>908,452</u>	<u>40</u>	<u>780,242</u>	<u>34</u>
負債總計	<u>1,521,981</u>	<u>66</u>	<u>1,462,042</u>	<u>64</u>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1,321,124	58	1,321,124	57
3350 待彌補虧損	(542,534)	(24)	(479,879)	(21)
權益總計	<u>778,590</u>	<u>34</u>	<u>841,245</u>	<u>3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00,571</u>	<u>100</u>	<u>2,303,287</u>	<u>100</u>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215,892	101	2,558,49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4,278	1	10,380	-
4190 銷貨折讓	8,880	-	13,154	1
營業收入淨額	2,192,734	100	2,534,95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七)	2,188,940	100	2,631,045	104
營業毛利(損)	3,794	-	(96,088)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55,589	3	86,774	3
營業淨損	(51,795)	(3)	(182,86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0,434	-	7,7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	-	215,015	9
7050 財務成本	(16,869)	(1)	(20,29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415)	-
	(6,586)	(1)	202,023	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58,381)	(4)	19,161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225	-	15,576	1
本期淨(損)利	(62,606)	(4)	3,5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	-	(1,932)	-
	(49)	-	(1,9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	-	(1,94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55)	(4)	1,64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47)	0.03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待彌補 虧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1,124	(365,748)	11	(15,040)	640,347
本期淨利	-	3,585	-	-	3,5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932)	(11)	-	(1,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3	(11)	-	1,642
現金增資	300,000	(105,000)	-	-	195,00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0,784)	-	15,040	4,25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1,124	(479,879)	-	-	841,245
本期淨損	-	(62,606)	-	-	(62,6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9)	-	-	(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55)	-	-	(62,65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1,124	(542,534)	-	-	778,590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累積虧損,故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皆為零元。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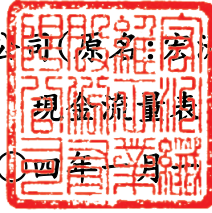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8,381)	19,1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674	90,500
利息費用	16,869	20,292
利息收入	(46)	(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4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9	(206,0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1,24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5	(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4,951</u>	<u>(106,16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49)	(2,014)
應收票據-關係人	(43,433)	(7,791)
應收帳款	20,874	(32,7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81)	(2,032)
其他應收款	(10,861)	(22,9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52)	(7,993)
存貨	(7,163)	253,638
預付款項	1,341	(794)
其他金融資產	(173)	12,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4,497)</u>	<u>189,58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878	(56,595)
應付票據-關係人	8,553	(4,788)
應付帳款	86,477	(5,1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26)	7,586
其他應付款	(3,129)	(4,2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135)
負債準備	-	(4,183)
預收款項	(118,616)	(125,341)
其他流動負債	121	(2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9)	(125,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6,881)</u>	<u>(321,2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1,378)</u>	<u>(131,646)</u>
調整項目合計	<u>(26,427)</u>	<u>(237,81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u>(84,808)</u>	<u>(218,652)</u>
收取之利息	46	33
收取之股利	6,033	18,594
支付之利息	(16,885)	(16,896)
支付之所得稅	-	(26,3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5,614)</u>	<u>(243,230)</u>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66	18,5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46)	(28,6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64	354,1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6,8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4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37	380,5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27,247	1,508,272
短期借款減少	(1,369,760)	(1,846,811)
舉借長期借款	1,005,917	1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56,617)	(142,6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0,000)	(71,500)
現金增資	-	19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787	(167,7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10	(30,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63	56,5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673	26,163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掛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及認列減損損失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 5. 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 4. 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6. 4. 12	戶合約之收入」	
2013. 11.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9	工具」	
2014. 7. 24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及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5年
機器設備	5~15年
水電設備	10~15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11年
其他設備	3~5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七)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本公司出租一空置之倉庫，因意圖賺取租金，故將此資產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三)。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 80	80
支票存款	24,707	23,463
活期存款	3,429	2,600
外幣存款	2,457	2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0,673</u>	<u>26,16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金融資產

1. 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1,850	11,850
合 計	<u>\$ 11,853</u>	<u>11,853</u>

2.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報 導 日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證券價格	益稅後金額	益稅後金額
上漲 1%	<u>\$ -</u>	<u>-</u>
下跌 1%	<u>\$ -</u>	<u>-</u>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108,444	104,495
應收票據—關係人	71,433	28,000
應收帳款	58,930	79,8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84	2,203
其他應收款	10,869	23,0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045	7,993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12	16,112
減：備抵呆帳	(16,112)	(16,112)
	<u>\$ 281,005</u>	<u>245,503</u>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應收款項已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揭露，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 60 天以下	\$ 5,391	468
逾期 61~90 天	-	-
逾期 91~120 天	-	-
逾期 120 天以上	-	143
	<u>\$ 5,391</u>	<u>611</u>

本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另本公司針對催收款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5. 12. 31	104. 12. 31
製成品	\$ 465,988	495,703
減：備抵損失	(89,278)	(91,059)
小 計	376,710	404,644
在製品	89,033	48,225
減：備抵損失	(3,738)	-
小 計	85,295	48,225
原料	21,595	18,182
減：備抵損失	-	(107)
小 計	21,595	18,075
物料	41,111	49,453
減：備抵損失	(14,105)	(16,954)
小 計	27,006	32,499
合 計	\$ 510,606	503,443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905)千元及25,913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999)千元及30,982千元。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 12. 31
關聯企業	\$ 8,19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因未能取得宏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多數表決權，故喪失對其之控制力。另此項交易未有收取之對價。宏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辦理清算申報，並認列處份損失計95千元。

-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8,194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15)
綜合損益總額	\$ (415)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因未能取得宏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多數表決權，故喪失對宏緯實業之控制力，故將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予以除列，另此項交易未有收取之對價。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宏緯實業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8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813
預付款項	1
其他流動資產	9
其他應付款	(90)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16,815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 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8,586	560,777	3,391,672	258,256	29,996	24,116	241,518	168,690	17,871	5,381,482
增 添	-	-	1,246	-	724	-	396	-	6,574	8,940
處分/報廢	-	-	(42,103)	(4,159)	(3,538)	(1,295)	-	(431)	-	(51,526)
重分類	-	11,248	7,593	3,378	-	653	1,409	-	(22,362)	1,91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8,586	572,025	3,358,408	257,475	27,182	23,474	243,323	168,259	2,083	5,340,815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2,691	761,864	4,435,974	258,256	26,359	25,110	241,713	-	-	6,621,967
增 添	-	-	2,870	-	3,782	466	1,394	-	20,145	28,657
處分/報廢	(37,856)	(55,893)	(879,616)	-	(145)	(1,460)	(1,589)	-	-	(976,559)
重分類	(146,249)	(145,194)	(167,556)	-	-	-	-	168,690	(2,274)	(292,58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8,586	560,777	3,391,672	258,256	29,996	24,116	241,518	168,690	17,871	5,381,48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06,485	3,289,410	246,525	23,356	19,184	234,043	32,632	-	4,151,635
折 舊	-	15,607	14,301	1,303	1,905	1,220	1,494	11,720	-	47,550
處分/報廢	-	-	(41,419)	(4,158)	(3,527)	(1,295)	-	(204)	-	(50,603)
重分類	-	(3,631)	(11,560)	-	-	-	-	11,560	-	(3,63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18,461	3,250,732	243,670	21,734	19,109	235,537	55,708	-	4,144,951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 設備	總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91,406	4,036,441	239,457	21,785	19,488	233,629	-	-	4,942,206
折舊	-	15,789	62,575	7,068	1,716	1,139	1,995	-	-	90,282
處分/報廢	-	(48,401)	(776,974)	-	(145)	(1,443)	(1,581)	-	-	(828,544)
重分類	-	(52,309)	(32,632)	-	-	-	-	32,632	-	(52,30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06,485	3,289,410	246,525	23,356	19,184	234,043	32,632	-	4,151,635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688,586	253,564	107,676	13,805	5,448	4,365	7,786	112,551	2,083	1,195,864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872,691	370,458	399,533	18,799	4,574	5,622	8,084	-	-	1,679,76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688,586	254,292	102,262	11,731	6,640	4,932	7,475	136,058	17,871	1,229,847

1. 處份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八)及七。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資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揭露，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 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527	154,022	316,549
增添	6	-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2,533	154,022	316,555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193	10,866	50,059
處分/報廢	(22,915)	(3,178)	(26,093)
重分類	146,249	146,334	292,58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2,527	154,022	316,54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3,982	53,982
折舊	-	124	124
重分類	-	3,631	3,63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57,737	57,737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986	1,986
折舊	-	218	218
處分/報廢	-	(531)	(531)
重分類	-	52,309	52,30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53,982	53,982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62,533	96,285	258,81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62,527	100,040	262,567
公允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649,445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618,942

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該評價係以由本公司自評(參酌鄰近成交價及實際登錄成交資訊)為基礎。該評價係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等方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
2. 處份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八)及七。
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105. 12. 31	104. 12. 31
信用狀借款	\$ 113,000	108,554
無擔保銀行借款	70,000	116,959
合 計	\$ 183,000	225,513
尚未使用額度	\$ 73,000	80,429
利率區間	1.61%~1.8%	1.40%~2.71%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

1.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 12. 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65%~1.89%	107~110	\$ 529,8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800)
合 計				\$ 519,003
尚未使用額度				\$ 26,340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 12. 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9%~2.15%	106~109	\$ 380,5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800)
合 計				<u>\$ 369,703</u>
尚未使用額度				<u>\$ 26,497</u>

2. 本公司長期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長期應付款—股東往來	\$ 163,500	183,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u>\$ 163,500</u>	<u>183,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股東往來	<u>1.60%</u>	<u>1.60%</u>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長期應付款償還期間為2~3年，且均為無擔保股東往來借款。

(十一) 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將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出租，該些協議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一年內	\$ 16,100	24,000
一年至五年	17,280	12,000
五年以上	18,900	-
	<u>\$ 52,280</u>	<u>36,000</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4,000千元及12,000千元。

(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052	11,82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258)	(8,939)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794</u>	<u>2,884</u>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帶薪假負債	\$ 1,363	1,36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19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823	184,74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0	4,00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9	3,076
清償產生之損益	-	(114,689)
計畫支付之福利	-	(65,307)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052	11,823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939	58,609
利息收入	139	59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0)	1,14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00	13,89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65,307)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258	8,939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	1,75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2	1,647
	<u>\$ 60</u>	<u>3,405</u>
營業成本	\$ 60	3,064
管理費用	-	341
	<u>\$ 60</u>	<u>3,405</u>

由於與若干員工達成退休縮減協議，使本公司民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114,689千元，並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縮減利益。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0,832	8,900
本期認列	49	1,932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10,881</u>	<u>10,83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70%	1.45%
未來薪資增加	1.50%	1.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53)%	3.7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16.01%	(13.18)%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72)%	3.9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16.94%	(13.8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不低於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4,767	4,606
管理費用	3,901	526
合計	\$ 8,668	5,132

(十三)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土地增值稅	\$ -	26,30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225	(10,73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4,225	15,576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損)利	\$ (58,381)	19,16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925)	3,257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150	(3,995)
土地增值稅	-	16,314
所得稅費用	<u>\$ 4,225</u>	<u>15,57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課稅損失	\$ 283,433	273,554
其他	20,877	16,902
	<u>\$ 304,310</u>	<u>290,45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 151,340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338,616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48,323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208,26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331,28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82,48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253,23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53,713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1,667,255</u>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	其他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155	-	224,15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4,155	-	224,155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4,150	7	234,157
貸記損益表	(9,995)	(7)	(10,00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24,155	-	224,1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76	549	4,225
借記損益表	(3,676)	(549)	(4,22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23	871	3,494
貸(借)記損益表	1,053	(322)	73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3,676	549	4,225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542,534)	(479,87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2,047	20,955
	105 年度(實際)	104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50,000千股。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132,112	102,112
現金增資	-	30,000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132,112	132,112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3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6.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95,000千元，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將每股面額認購價格差異借記保留盈餘10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前段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盈虧撥補，因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62,606)	3,585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132,112	102,11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6,250
庫藏股之影響	-	(420)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2,112	117,942

(十六)收 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	\$ 2,192,734	2,534,957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累積虧損，爰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賃收入(註)	\$ 7,543	3,607
利息收入	46	33
其 他	2,845	4,075
	\$ 10,434	7,715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部分折舊費用分別帳列租金收入減項計17,549千元及8,800千元。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59)	206,0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1,24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5)	11
外幣兌換損益	316	(1,326)
其他	(13)	(1,000)
	<u>\$ (151)</u>	<u>215,015</u>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借款之利息費用	<u>\$ 16,869</u>	<u>20,292</u>

(十九)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A.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B.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712,803	740,276	203,210	351,793	185,273	-
固定利率工具	163,500	167,413	2,616	164,797	-	-
無附息負債	333,995	333,995	333,995	-	-	-
	<u>\$1,210,298</u>	<u>1,241,684</u>	<u>539,821</u>	<u>516,590</u>	<u>185,273</u>	<u>-</u>
104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606,016	612,866	574,445	21,987	16,434	-
固定利率工具	183,500	191,836	3,936	187,900	-	-
無附息負債	241,258	241,258	241,258	-	-	-
	<u>\$1,030,774</u>	<u>1,045,960</u>	<u>819,639</u>	<u>209,887</u>	<u>16,434</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800千元及4,94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3	-	-	3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3	-	-	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之類別及屬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股票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廿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負債總額	\$ 1,521,981	1,462,04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0,673	26,163
淨負債	1,491,308	1,435,879
權益總額	778,590	841,245
調整後資本	\$ 2,269,898	2,277,124
負債資本比率	<u>65.70%</u>	<u>63.0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27.7%。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母公司	\$ 171,886	12,066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433,482	302,573
其他關係人	177	171,402
	<u>\$ 605,545</u>	<u>486,041</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係參考原料價格行情制定，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另其他關係人收款期間係採預收之收款條件外，餘與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15天，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母公司(註)	\$ 19,243	50,01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註)	22,070	338,091
	<u>\$ 41,313</u>	<u>388,102</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部分銷售予關係人光明絲織廠(股)公司及宜進實業(股)公司之銷貨總額屬去料加工之銷貨總額分別為673,251千元及18,783千元，故將進銷貨交易屬去料加工部分之營業收入67,883千元及13,889千元，予以同額沖轉營業成本。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171
應收票據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44,445	28,000
應收票據	母公司	26,988	-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14,284	2,032
其他應收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註)	17,045	7,993
		<u>\$ 102,762</u>	<u>38,196</u>

註：係本公司因關係人產線調整而代為支付之產線人工薪資及水電雜費等費用。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12. 31	104. 12. 31
應付票據	母公司	\$ 132	-
應付票據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8,421	-
應付帳款	母公司	518	21,060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13,164	648
長期應付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註)	3,700	3,700
		<u>\$ 25,935</u>	<u>25,408</u>

註：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其他應付款，係關係人資金貸與本公司，請詳附註七(一)6之說明。

5.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104 年度		
	出售價格	出售成本	處分利益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07,930	102,642	5,288
其他關係人	98,581	2,679	95,902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21,265	19,788	1,477
	<u>\$ 227,776</u>	<u>125,109</u>	<u>102,667</u>

6.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應付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利息支出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12. 31	104. 12. 31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59	147	3,700	3,700
其他關係人	-	2,080	-	-
	<u>\$ 59</u>	<u>2,227</u>	<u>3,700</u>	<u>3,7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依雙方約定之利率皆為1.6%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7. 運費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運送貨物之運費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3,100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出租部分廠房及辦公室予關係人，並簽訂一～二年期租賃合約。租賃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 -	8
其他關係人	-	108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24,000	12,000
	<u>\$ 24,000</u>	<u>12,116</u>

9. 佣金支出(帳列營業成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向母公司因代購原料而支付之佣金支出計805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40	3,326
離職福利	-	18,002
	<u>\$ 3,240</u>	<u>21,32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66,542	63,422
其他金融資產	"	8,173	8,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2,150	941,704
投資性不動產	"	236,649	235,299
		<u>\$ 1,253,514</u>	<u>1,248,42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05.12.31	104.12.31
新台幣	\$ 343,000	184,500
美金	\$ 85	86
歐元	\$ 98	48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或有負債：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銀行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60,000千元及158,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5,737	9,983	75,720	106,365	44,393	150,758
勞健保費用	7,183	966	8,149	8,143	1,563	9,706
退休金費用	4,827	3,901	8,728	7,670	867	8,5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288	361	9,649	9,874	484	10,358
折舊費用	46,544	1,130	47,674	89,217	1,283	90,50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註1：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度部分折舊費用分別帳列租金收入減項分別計17,549千元及8,800千元。

註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02人及18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宏州纖維工業 (股)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78	3	- %	3	註一
"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75,660	11,850	3.57%	10,790	註二
"	中興商業銀行(股)公司	"	"	83,822	-	0.02%	-	"

註一：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於公開市場交易，有市價可循外，餘揭露之金額皆為期末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

註二：係持有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銷貨	433,482	19.77%	15天	售價係參考	15天	58,729	23.20%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1,886	7.84%	15天	"	15天	26,988	10.3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之買賣業務、石化學品之買賣業務	-	2,066	-	- %	-	-	-	關聯企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拾、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831,869	\$785,862	\$46,007	5.85
固定資產		1,195,864	1,229,847	(33,983)	(2.76)
其他資產		272,838	287,578	(14,740)	(5.13)
資產總額		2,300,571	2,303,287	(2,716)	(0.12)
流動負債		613,529	681,800	(67,971)	(9.97)
長期負債		908,452	780,242	128,210	16.43
負債總額		1,521,981	1,462,042	200,857	13.74
股本		1,321,124	1,321,124	-	-
保留盈餘		(542,534)	(479,879)	(62,655)	(13.08)
股東權益總額		778,590	841,245	(62,655)	(7.45)

(二) 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者)：無。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2,192,734	\$2,534,957	\$(342,223)	(13.50)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2,188,940)	(2,631,045)	(442,105)	(16.80)
營業毛利	3,794	(96,088)	99,882	103.95
營業費用	(55,589)	(87,476)	(31,887)	(36.45)
營業損益	(51,795)	(183,564)	131,769	71.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86)	202,499	(209,085)	(103.25)
稅前淨利(損)	(58,381)	18,935	(77,316)	(408.32)
所得稅利益(費用)	4,225	(15,576)	19,801	127.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2,606)	3,359	(65,965)	(1963.83)
本期淨利(淨損)	(62,606)	3,359	(65,965)	(1963.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	(1,943)	1,894	97.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655)	1,416	(64,071)	(4524.79)

(二)公司最近二年度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者)

1. 本期營業毛利、營業虧損較104年度減少，主要係本公司調整產品結構及開發新產品已漸展現成果所致。營業費用較104年度減少，主要係營業額減少所致。
2. 本期營業外收入、稅前淨利及綜合損益較104年度減少，主要係104年度出售辦公大樓及部分廠房設備產生利益所致。
3. 本期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所致。

(三)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四)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銷售預估之訂定，係依據105年全年各月銷售量變化及考量106年市場需求相關因素變化而予以設定目標；106年度預估銷量因本公司產品品



質穩定及開發新產品緣故，預計銷售量較 105 年增加。整體損益表現應會較 105 年度改善。

單位：公噸

主要產品	單位	預計銷量
化纖產品	公噸	72,000 (各項產品總銷量)

三、現金流量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6,163	\$(95,614)	\$13,337	86,787	\$30,673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本公司加速出清存貨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本公司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2. 流動性分析

年 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15.58)	(38.47)	59.50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70)	(49.97)	(119.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4)	(4.54)	63.88
上表各比率變化主要係本公司調整公司生產規模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1. 期初現金餘額：30,673 千元
2.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40,000 千元
3.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50,000 千元
4.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200,000)千元
5.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120,673 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註：本公司董事會最近兩年度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決議。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轉投資計畫，故不適用。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05 年利率波動不大，有利於利息支出之穩定，對本公司而言，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約佔營收 0.8%左右，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2、由於本公司成品外銷之金額與以外幣支付之進貨金額差異不大，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不大。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皆無從事上述之活動或交易，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無。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為傳統化纖產品，生產技術已穩定，短期內生產化纖產品之技術並不會有重大之改變，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產品應無重大影響。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並未有重大改變，且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公司品質管理之提昇，並敦親睦鄰，以求企業之永續經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關係維持良好，一般都有簽訂長期進貨合約，所存風險接在可承受控制內。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拾壹、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金額及性質：無。
 - (二)股東會委辦情形：
本公司股東會係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
 - (三)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情形：
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評估案。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評估項目審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

拾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公司印鑑：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詹 正 田



